

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8月21日15:30在昆明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分别是江朝杰、张伦刚、乔国安、杨建玲、闫文猛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朝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。

（二）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三）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注销哈尔滨分公司》的议案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

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《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